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登记

【000171108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000171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登记

【000171108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00017110800301)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变更登记
(00017110800302)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00017110800303)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 471 项

5.实施依据

(1)《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版)》(汇发[2024]12号)

3.5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 8 号) 第一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 29 号) 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附件 2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 15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 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 审批层级：国家级

9.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省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保外贷登记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①非集中登记

注册地在境内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为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的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

②集中登记

内保外贷业务发生频率较高(原则上预计每年需要登记的业务笔数不低于 15 笔),有办理集中登记的实际需求;

具有完善的担保业务内控制度;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所在地外汇局认为的其他事由。

(2)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变更登记

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内容发生变更的(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3)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况下,可到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由担保人注册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 29 号) 第三、九、十、十六条第三条：“.....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第九条：“.....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

第十六条：“境内个人可作为担保人并参照非银行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 8 号) 第一条.....将符合条件的内保外贷和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下放至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况下，可到其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 29 号) 附件 2《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第一部分.....4.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外汇局在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其他担保人。

..... (二) 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为非银行

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合同展期以及债务或担保金额、债务或担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手续.....。

内保外贷项下债务人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后,担保人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其中,银行可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系统报送内保外贷更新数据;非银行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申请注销相关登记。

(4)《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版)》(汇发[2024]12 号)

3.5 审核原则

办理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需遵循以下原则

①非银行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内保外贷业务发生频率较高(原则上预计每年需要登记的业务笔数不低于 15 笔),有办理集中登记的实际需求;

具有完善的担保业务内控制度;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所在地外汇局认为的其他事由。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①非集中登记方式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境外融资资金的主要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等）。

加盖公章的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等材料（涉及境外投资项目的，还需提供该笔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营业执照。

②集中登记方式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月担保签约笔数、金额、担保资金主要用途、合规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合规承诺内容为：“本机构保证，申请书内容与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的内容完全一致，且担

保事项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及中国和相关国家及地区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纸质版及电子版《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验后返还）。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变更登记书面申请，原《内保外贷登记表》。

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注销登记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1份，（附原《内保外贷登记表》）

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20年版）》第二部分“2.4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审核材料”一、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二、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二）非银行机构

1.书面申请，并附原《内保外贷登记表》。2.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第四、六条第四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负责规范跨境担保产生的各类国际收支交易。

第六条：外汇局对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实行登记管理。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附件2《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第一部分第二条1、非银行机构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2)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公章)；

(3)外汇局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

(5)《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版)》(汇发[2024]12号)

3.5 审核材料

3.5.3.1 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2)非银行机构

①非集中登记方式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境外融资资金的主要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等)。

加盖公章的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等材料（涉及境外投资项目的，还需提供该笔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营业执照。

②集中登记方式

应在签订担保合同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登记，提交：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月担保签约笔数、金额、担保资金主要用途、合规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合规承诺内容为：“本机构保证，申请书内容与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的内容完全一致，且担保事项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及中国和相关国家及地区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纸质版及电子版《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验后返还）。

3.5.3.2 内保外贷变更登记

.....（2）非银行机构

①书面申请，原《内保外贷登记表》。

②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3.5.3.3 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2）非银行机构

①书面申请，并附原《内保外贷登记表》。

②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内保外贷登记表》《业务登记凭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备注